

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

市残联发〔2020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市残疾人 就业援助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残联、财政局，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社会管理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西安市残疾人就业援助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西安市残疾人就业援助活动实施方案

为扶持残疾人就业再就业和创业，根据《陕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残疾人就业工作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统筹兼顾、多措并举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健全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机制；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原则，积极拓展残疾人多元就业渠道；坚持普惠与特惠政策相结合原则，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，扶持残疾人从事手工业、文化产业、电商创业等，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，推动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，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。

二、援助项目和扶持标准

（一）残疾人创业行动项目。以创业促进残疾人就业，推行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，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，改善提升生产生活质量，每人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 6000 元，用于创业流动资金。

（二）扶持超比例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项目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残疾人职工，占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

于 1.5%且超比例人数在 1 人以上的（含 1 人、不含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），按超出人数对用人单位给予每人每年 1 万元的扶持资金。资金主要用于开发残疾人工作岗位，安排残疾人就业，开展残疾人岗位技能培训。

（三）扶持残疾人就业企业项目。每年扶持 20 家安排残疾人 10 人（含 10 人）以上的企业。按安排残疾人人数给予每人每年 4000 元、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的扶持资金。资金主要用于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、无障碍设施建设、文化设施、康复器材等。各区县可参照市级项目标准，扶持区县级残疾人就业企业，扶持资金原则上不高于市级标准，由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。

（四）支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项目。企业与残疾人签订三年（含三年）以上劳动合同、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占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在 25%（含 25%）以上，且残疾人职工在 30 人（含 30 人）以上，按残疾人职工年平均人数（不足一人的不予计算）每人每年给予 8000 元的扶持资金。资金主要用于开发残疾人工作岗位，安置残疾人就业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；无障碍改造；康复训练、文化活动设施建设；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缴纳水平；适当弥补流动资金不足，研发新产品，开发市场，扩大生产规模。

（五）残疾人电商创业基地（平台）项目。全市每年扶持 5—10 个具有相关运营资质、为残疾人提供网络就业、创业、电商服务的“残疾人电商创业基地（平台）”，每个基地给予 10 万元的扶持

资金，主要用于稳定和拓展残疾人网络创业、就业，开发残疾人网络就业岗位，推广残疾人网店商品和残疾人企业产品。

（六）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项目。全市每年扶持3—5个、为残疾人创业孵化提供1—3年的免费办公场地，并向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、创业实训、项目开发和创业指导等多项服务的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，每个基地给予15万元的扶持资金。资金主要用于场地租赁、无障碍设施建设、创业孵化项目开展及培训。

（七）残疾人特色文创项目。全市每年扶持5个安排、扶持残疾人10人（含10人）以上从事生产、设计、制作文创产品的单位，每家单位给予8万元扶持资金。资金主要用于开发残疾人文创产品项目、安排残疾人就业、开展残疾人岗位培训、补贴残疾职工社会保险等。

（八）自强绿色行动项目。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，开展农村残疾人“自强绿色行动”活动。在除城五区（新城、碑林、莲湖、雁塔、未央）以外的区县开展，每年扶持农村残疾人1500名，每人补贴3000元，用于购买种子、苗木、牲畜、原材料等生产资料。同一残疾人连续补贴不超过3次。

（九）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项目。建立“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”，发挥带动、辐射、示范作用，帮助残疾人发展种植业、养殖业或实现就业。每年在全市共建立10—15个就业扶贫基地，所建基地根据发展规模和帮扶残疾人数分为市本级和区（县）级两个

等级，每个基地补贴 5 万元，用于残疾人基地建设和扶持残疾人生产、生活。连续补贴不超过 3 年。各区县可参照市级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建设标准，根据本地实际，建立本区县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，资金由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。

（十）盲人按摩服务点项目

1. 西安市户籍的视力残疾人开办盲人按摩服务点，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6000 元。

2. 西安市盲人按摩规范化管理服务点。享受过市级扶持的盲人按摩服务点提交申请，经审核达到规范化管理服务点要求的，给予 1 万元的扶持资金，累计不超过三年（之前已享受的年度计算在内）。

3. 西安市盲人按摩示范店。享受过“西安市盲人按摩规范化管理服务点”扶持的盲人按摩机构（已被评为“省级盲人按摩示范店”不再享受市级示范店补贴）提交申请后，经审核达到示范店标准的，给予 5 万元的扶持资金，累计不超过三年（之前已享受的年度计算在内）。

4. 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合法营业一年（含）以上的盲人按摩机构，每安排 1 名西安市户籍视力残疾人按摩师从业一年（含）以上，且至今在该盲人按摩机构工作的，给予盲人按摩机构 5000 元的扶持资金，累计不超过三年（之前已享受的年度计算在内）。

（十一）残疾人驾驶员培训补贴项目。对取得 C1、C2、C5 机动车驾驶证的西安市户籍残疾人，给予每人一次性补贴 1500

元。

(十二) 残疾人大学生见习补贴项目。对在用人单位见习、培训期间的西安市户籍残疾人大学生，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 1000 元，补助时间不超过三个月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(一) “扶持残疾人就业企业”、“支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”、“残疾人电商创业基地(平台)”、“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”、“残疾人特色文创”、“盲人按摩扶持”项目，所需资金由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。

(二) “残疾人创业行动”、“扶持超比例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”、“自强绿色行动”、区县级“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”、“残疾人驾驶员培训补贴”、“残疾人大学生见习补贴”项目，所需资金由市、区县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，其中市和区县两级负担比例为：新城区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雁塔区按市和区 0:10 的比例分担；未央区、灞桥区、国际港务区、阎良区、高陵区按市和区 7:3 的比例分担；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鄠邑区按市和区 9:1 的比例分担；高新区、周至县、蓝田县按市和县 10:0 的比例分担。市本级“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”所需资金由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申报单位和个人要如实申报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套取资金；对违反规定的，一经发现将追缴已拨付的资金，并追究相

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各级残联要加强政策指导，按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；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各区县要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和监督检查，确保扶持资金及时到位、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各区县要高度重视，组织实施到位，按照扶持项目开展要求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，创造条件帮扶残疾人就业与创业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方案中的“扶持超比例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项目”、“扶持残疾人就业企业”、“支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项目”在同一年度内不能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本方案中的项目范围、标准、条件、要求等相关内容，以该项目的实施细则为准，以前相关文件中涉及该项目的按本方案执行。

（三）西咸新区参照本方案执行。

